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与自然人徐自发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2,680,000股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徐自发先生，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交易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皓	292,651,355	20.19%	219,971,355	15.17%
徐自发	0	0%	72,680,000	5.01%
合计	292,651,355	20.19%	292,651,355	20.19%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自发先生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履行相应承诺。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